

佛山顺德设立外资公司的流程和时间

产品名称	佛山顺德设立外资公司的流程和时间
公司名称	鼎立信财税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服务项目:外商投资公司 服务标准:三对一 下证时间:10天
公司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雾岗路80号二层
联系电话	18123581136 18123581136

产品详情

佛山顺德设立外资公司的流程,佛山顺德设立外资公司的时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一、了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有关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上述法律法规可以在网上搜索查看。

二、在“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上自主申报企业名称，申报成功后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署）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网址链接如下：<http://qcdz.gdgs.gov.cn/qcdzhdj/nameapply/>

三、准备申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2.公司章程、合同（合同仅限于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1）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2）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可提交

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公证、认证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

5.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1）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9〕22号），适用于本市住所申报制度的：由申请人签署《佛山市商事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及《住所信息申报承诺书》；申请的住所属于一址多照的，提交“关于申请“一址多照”的情况说明”。

申请的住所（经营场所）已有其他商事主体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利人出具的书面证明”。申请集群登记的商事主体的，提交“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协议”和“托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不适用于住所申报制度的：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3）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住房，不适用于住所申报，提供住改商使用证明：使用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应提交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含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住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已经征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

6.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与第4项材料合并提交）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9.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

10.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或备案文件（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